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社會醫學)  
何玉賢醫生

政府化驗所食物化驗組高級化驗師  
羅勵明女士

####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局长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18/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20/00-01(01)及(02)號文件)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01年3月26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食物監察制度”及一項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戶外座位”的新議題。他建議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政策的議題押後至2001年4月或5月的會議上討論。
3. 陳婉嫻議員對於負責管理公眾街市及提供清潔服務的政府承辦商付予員工低工資的問題，表示關注。她表示，聘用條件會影響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主席提議把陳議員的建議納入公眾街市檔位的議題內，以便討論。委員同意。

## III. 基因改造食物

(立法會CB(2)920/00-01(05)及(06)號文件)

4. 主席歡迎環境食物局局長出席會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自事務委員會成立以來，這次是她首次出席其會議。她指出，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事務委員會通力合作，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其權責範圍內重要政策事項的意見。環境食物局及上述部門亦會就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的事項，提供資料。
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繼立法會於2000年1月動議辯論“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議案後，政府當局業已進一步研究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可行性。當局曾舉行兩次公開論壇，收集專家、食物業及市民的意見，並參考國際間在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方面的經驗。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業已備妥《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該諮詢文件臚列多項在制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須予考慮的因素，並提出3項可行的方案。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對於應採納哪項方案以推行擬議的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希望諮詢文件可引發公眾討論，並加深市民對此事的了解。
6.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該文件的諮詢期為3個月。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7.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以電腦投影方式介紹諮詢文件。他解釋，為香港制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對食物供應的影響；
- (b) 食物業的成本；
- (c) 為消費者提供資料；
- (d) 推行時的實際考慮因素。

8. 食環署顧問醫生表示，諮詢文件提出以下3項擬議方案 ——

- (a) 鼓勵食物業遵照政府發出的指引，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
- (b) 進行修例，就實施強制標籤制度訂定條文；及
- (c) 首先鼓勵食物業遵照政府所發出的指引，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再於較後期間，根據國際上的發展情況修訂法例，規定實施強制標籤制度。

9. 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政府當局特別就下述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

- (a) 訂立一項方針，即規定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超過容許量，或當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含有“與原來品種差別甚大的特質”，便須加上標籤；
- (b) 訂定容許量為5%；
- (c) 界定食品的基因改造成分中“與原來品種差別甚大的特質”的定義；
- (d) 任何聲明食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標籤應具備證明文件；及
- (e)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在現階段應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

(會後補註 —— 有關的陳述資料已隨立法會CB(2)980/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討論

10.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國際社會何時才能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或就基因改造食物測試議定書達成共識。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制定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國際標準，以及擬訂測試議定書事宜，已討論了一段時間，但未能肯定何時才會達成國際協議。

11. 勞議員進而問及方案C的實施計劃，該方案建議，首先推行自願參與的標籤制度，然後強制執行。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方案C的優點在於方案實施初期，香港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審議情況，以及其他國家在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所得的經驗，然後才制訂強制性標籤制度。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倘若諮詢結果顯示市民認為方案C可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時間表。政府當局預計，由於必須立法才能實施制度，因此，即使在諮詢工作結束後立刻展開籌備工作，最少也需兩年時間，才能實施基因食物的強制性標籤制度。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諮詢文件似乎暗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與公眾健康無關。他提醒政府當局，有相當多的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持審慎態度，若有選擇，他們會選取不吃此類食物。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時考慮該等意見。

13. 涂議員察悉，歐洲聯盟(下簡稱“歐盟”)的標籤制度，是根據基因改造物質容許量為1%而訂定。他問及香港若採納同一標準的容許量，對食物供應有何影響。他亦詢問，就香港現有的化驗技術而言，食物中可測試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的最低水平。

14. 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在現階段，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她表示，由於食物標籤的空間有限，因此，標籤上所顯示的資料，只限於那些對消費者最具效用和最大效益的資料。關於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下簡稱“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和農業及糧食組織均確認，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製造的食物，安全程度不一定遜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物。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主要是為消費者提供資訊，健康因素屬次要。

15.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而表示，現行做法是建議在標籤制度內引入“實質等同”的概念。根據建議，倘若基因改造物質與原來品種的特質(就營養價值、毒性水平及致敏特性等而言)有很大的差別，便須加上標籤。至於現行測試基因改造物質的化驗技術，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如化驗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極低，便難以得出準確的化驗結果。然而，就大豆及玉米的農產品而言，即使所含的基因改造成分低至0.1%，現在也能準確地化驗出來。

16.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現時市面上最普遍的基因改造食物產品是大豆、玉米及蕃茄。在亞洲國家中，日本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所訂定的容許量為5%，韓國為3%，其他國家則沒有制定有關的制度。他指出，倘若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同樣把容許量訂為5%，對本地食物供應影響不大。然而，倘若把容許量降低，例如低至1%，那麼香港從其他未能符合此等嚴格標籤規定的國家輸入基因改造食物時，便會遇有障礙。就此，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提醒委員，歐盟中大部分成員國為食物輸出國，而香港則極為依賴進口食物。

17.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把擬議的容許量訂為5%，是鑒於在生產過程中，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農產品被無意中混雜，是無可避免的，而目前並沒有一個可靠的制度可確保在食物供應鏈中，非基因改造農產品與基因改造農產品絕無混雜。

18. 劉江華議員認為，自願參與的標籤制度並不可行，因為此舉表示政府當局不會為基因食物的標籤訂定任何規定，亦令消費者在分辨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食物時，感到混淆。他相信，惟有實施強制性的標籤制度，消費者的知情權才得以保障。他亦表示，食物產品中的基因改造物質資料與“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同樣重要，兩者均應在食物標籤上顯示出來。他不同意以食物標籤上的空間有限為理由，而不顯示基因改造物質的資料。他認為，香港可向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已達一段時間的海外國家借鑒。

19.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自願參與的做法是諮詢公眾意見的其中一項方案。她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臚列所有方案及其利弊，供市民考慮。有關食物標籤上空間有限的技術性問題，只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20.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把容許量訂為5%的理據，以及如何確保食物標籤上聲稱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準確無誤。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曾

參考外地的經驗。然而，其他國家只是最近才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例如，歐盟在2000年4月實施此制度，而澳洲及新西蘭則在2001年。政府化驗所職員曾訪問英國的對口機關，得悉要準確測試加工食物中微量的基因改造物質，甚為困難。一般而言，測試加工食物中5%的基因改造成分，結果會較為準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補充，由於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測試達成議定書，加上測試基因改造成分的化驗技術有限，政府當局不希望香港所訂定的容許量，在執行及遵從上會引起問題。她指出，如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便須在法例內訂明容許量，以便執行。

21. 劉江華議員詢問，由於食物供應鏈涉及多方，食物標籤上有關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如屬虛假或失實，須由哪一方負責。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食物銷售商須負責確保食物中有關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正確無誤。如發現資料虛假或失實，執法機關會展開調查，確定食物供應鏈的哪一方，例如零售商或進口商，應承擔法律責任。至於是否提出檢控，須視乎有關方面能否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標籤上的資料正確和真實。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決定基因改造食物未來的標籤制度後，會制訂執法程序的指引。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持中立，不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價值作出任何評價。何議員察悉，一些本地大學在戶外種植基因改造農產品進行研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此等學術機構在室內進行基因改造農產品研究，以防出現不同品種互傳花粉和種子的情況。何秀蘭議員指出，美國曾有一宗訴訟案，涉及基因改造農產品與鄰近農場的非基因改造農產品出現不同品種的互傳花粉和種子。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該等個案，並盡速採取行動，防止同類事件在香港發生。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對基因改造食物持開放態度。關於大學進行基因改造食物研究一事，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應尊重學術自由，不應限制大學的研究活動。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基因工程的研究會對環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研究與大學密切聯繫，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

23.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主要基於何種考慮因素，以決定香港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方向。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內已列明各項考慮因素，以及政府認為可行的3項方案。她指出，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會審慎考慮市民及食物業人士的意見。

24.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需時，

政府當局

他同意在初期引入自願性制度。關於立法時間表，他建議政府應發表白紙法案，以便預先收集市民的意見。他表示，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人會遠較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為多。他亦認為，政府除構思整體概念外，現時亦應開始考慮實施細則。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在去年已進行多項研究及討論，現時希望市民及食物業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諮詢工作結束後發表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白紙法案。

25. 關於標籤上的基因改造成分容許量，單仲偕議員表示，香港如採納1%的容許量，亞洲國家的食物便不能進口，港人將須從其他國家購買較昂貴的食物。他表示，在現階段，他接納在開始時把容許量訂為5%，待日後才實施較嚴格的規定。

26. 黃容根議員表示，基因改造食物的出現，可能是因農地不足所致。他不同意此類食物對人體健康無害的說法。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至今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不安全。她表示，為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必須清楚說明有關問題。

27. 楊森議員詢問，設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目的，是否由於市民關注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公眾對此事的關注，是由若干團體所發表的意見而引起的。政府須向市民發布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準確和客觀資訊，以加強消費者的認識，尤其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引入香港時，此做法更為需要。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現時建議，任何食物如經過基因改造，以致其特質與原來品種出現重大差別，將須加上標籤。此點極為重要，特別是如果基因改造食物含有消費者一般不會預期在該食物內出現的致敏原。

28. 就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第15段，張宇人議員詢問香港將引入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中，會包括哪類食物。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在現行的建議下，初步只包括預先包裝的食物，原因是只有為數極少的國家為其他種類食物引入標籤制度，而它們在執法時也遇上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指出，現行的食物標籤法例只適用於預先包裝的食物。

29. 麥國風議員表示支持引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認為，由於現時仍未得知基因改造食物對健康的影響，人們普遍對此類食物持審慎態度，因此，食物標籤



上，應至少表明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他亦建議，在基因改造食品的包裝上，應註明有關食物對健康的效益，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麥議員的建議。

30. 勞永樂議員提及諮詢文件第4.4段，要求解釋“食物業必須小心使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一句的意思。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由於基因改造農產品與非基因改造農產品有機會被無意中混雜，因此，要確保在食品中完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極為困難。然而，當日後引入自願或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任何標明不含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如經實驗室化驗後，發現含有此等成分，即屬違法，而有關製造商會觸犯法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食物業小心使用“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和類似的標籤。

31.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臚列人們在不知情下食用含有蕃茄、玉米或大豆基因的改造食物產品，會有甚麼過敏反應。他亦希望知道在過去一年，因食用此等食物而患病的人數。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據悉有些食物產品(如大豆)，即使是以傳統方法製造，也會使某些人產生過敏。現時擬議的標籤制度，是要求基因改造食物產品如含有原來品種中不存在的致敏原，應加上標籤。他表示，現時沒有機制匯報食用含致敏原基因改造食物後患病的人數。

32. 就諮詢文件的方案C，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自願性標籤制度實施的初期，如何發布資訊，告知市民某種基因改造食物已被海外國家回收。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已有既定程序，處理與食物有關的事件，並已制訂申報制度，如有需要回收食物，政府當局會與食物業緊密聯繫。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對任何有關食物的投訴，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33.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問題，原因是此類食物對健康的長遠影響，仍有待證明。他提醒政府當局，科學家亦需長時間，才能證明吸煙對健康的害處。他認為，自願性標籤制度並不可行，並支持立例執行有關制度。主席同意楊森議員所言，認為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此問題，原因是至今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證實基因改造食物不會對人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他認為，鑒於某些市民基於宗教或其他個人理由，不欲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因此，政府有必要規定此類食物加上標籤。

34.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控制的整體目標，是確保食物產品可供人安全食用，此目標正是香港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基礎。她認為，務實的方法是規定基因改造食物的配料中如含有性質差別甚大的基因改造成分，便須加上標籤。例如，食物產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含有原來品種並不存在的致敏原，便應附加詳細的標籤，說明有關的重大差別。

35. 鑒於擬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諮詢期將於2001年5月31日結束，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再次討論此事，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 V. 漁農業持續發展

(立法會CB(2)920/00-01(07-08)號文件)

36.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應主席邀請發言，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並使用電腦投影方式介紹漁農業的發展政策。

(會後補註 —— 有關的陳述資料已隨立法會CB(2)980/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討論

37. 單仲偕議員問及引入捕魚牌照制度的原因及實施細節。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答覆，引入該制度旨在促進漁業的持續發展及存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他表示，顧問研究發現，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被大幅開採，以致漁獲減少。經諮詢漁業人士後，政府當局計劃引入新制度，務求就漁民人數、漁獲數量及大小等取得更準確的資料，對捕魚活動作出更佳的規管。

3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本港現時並沒有管制漁船數目。由於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已被大幅開採，政府當局在別無其他方法時，或會考慮不發出新的捕魚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就擬議的發牌安排諮詢漁業的意見，業界對該項建議並無強烈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攜手制訂建議的實施細節。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答覆單仲偕議員時證實，現時從事海魚養殖必須領牌。

39. 劉江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2段，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新界東南發展策略研究及發展優閒漁業計

劃的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副署長答覆，該項研究由規劃署進行，旨在物色適合的地點，發展優閒農業及漁業。該項研究會提出發展該等地點的規劃架構，包括基建支援及與海上交通的配套安排等。他補充，組團前往海岸公園參觀中華白海豚及往西貢捕釣墨魚，就是優閒漁業活動的例子。

40. 黃容根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新措施的實施時間。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解釋，若干新措施的實施時間，須視乎諮詢漁農業所得的意見而定，因為要成功推行該等措施，實有賴他們的支持。

41. 黃容根議員表示，漁業關注存護漁業資源及支援水產養殖業發展的措施。關於人工魚礁計劃，黃容根議員表示，部分人工魚礁的放置地點並不適當，令計劃不奏效。他認為香港應跟隨海外國家的步伐，利用先進技術增加漁業資源。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台灣，在海面放置浮置式人工魚礁。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本港漁業制訂改善計劃時，曾參考海外的研究資料。他表示，供魚類棲息的人工魚礁有多種不同類別。遇到的問題有時是因天氣引致，而非關乎人工魚礁的設計或位置。他指出第一期的人工魚礁計劃是有效用，該署已發現有超過135個品種的魚類在該等魚礁覓食、棲息及育苗。

4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致力跟隨海外的發展進度，鑒定適用於香港漁業的科技。舉例而言，當漁農自然護理署知悉以色列利用人工魚礁改善海魚養殖區的環境，便聘請以色列的專家，為該署提供技術意見。該署現正在吉澳的海魚養殖區應用有關技術，進行試驗性質的研究。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如研究證明有關技術有效，政府當局會諮詢漁業對在本港海魚養殖區採用新技術的意見。

44. 楊森議員詢問，傳統魚場內漁穫減少，是否亦歸咎於填海、傾倒淤泥及挖掘海沙等因素。他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曾否與相關部門討論此問題，或曾否就該等發展項目對海洋資源做成的不良影響提醒相關部門。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漁業資源減少是受多項因素影響。至於發展計劃帶來的環境影響，環境保護署及土木工程署會進行密切監察，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紓緩措施。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漁業資源被過度開採是漁穫減少的主因，因此有需要探討存護漁業資源的策略。

45.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沒有提及發展計劃導致水質污染及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對此表示失望。他促請環境食物局對漁民的生活多加體恤，並加倍努力防止海上發展計劃導致喪失漁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法定規定任何大型發展計劃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計劃對環境(包括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並在需要時採取紓減措施。

46. 張宇人議員支持為存護漁業資源而推行的擬議捕魚牌照制度及人工魚礁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發展人工湖，作為優閒漁業活動的場地，亦可與物業發展商、志願機構及學校共同發展優閒農業。

4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將某些地區劃為海岸公園，以期存護海洋資源及為市民提供休憩場地。現時，為存護海洋資源，海岸公園內不准釣魚。不過，當局現正考慮，或會藉發牌制度，將索罟羣島劃為准許優閒漁業活動的海岸公園。她進一步表示，大多數農地均由私人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可以為有意推行優閒農業的團體提供合適地點的資料，亦可視乎需要協助該等團體聯絡土地業權人。張宇人議員表示，土地業權人或會較樂意將土地出租予政府，如教育署等，為學生發展優閒農業活動。政府當局察悉該建議。

48.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對本港漁農業的未來發展有否任何長遠目標及策略。他亦問及用以支援漁農業未來發展的土地、人力及技術等資源的安排。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推行自由經濟，漁農業必須像其他行業一樣，競取本港有限的土地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由於有機農產品日益受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認為本地產品有市場。該署在過去兩年，協助本地農民轉為進行有機種植。至於本地家禽農場的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本港以進口家禽佔極大多數。一般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目標是加強控制本地農場家禽染病的情況，務求盡量減少農民的金錢損失。該署亦正加強管制牲畜的化學物質殘滓，以期鞏固消費者對食用本地牲畜的信心，提高本地牲畜的競爭力。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為本地農民提供技術支援，更應協助推廣本地農業及農產品。

49. 麥國風議員詢問，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珠江三角洲水質污染的問題，有否對人工魚礁計劃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就此加強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的聯繫。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將會易名，以便更確切反映該計劃是以保護維多利亞港

水質的目標。她表示，日後任何污水處理計劃均須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計劃從環保的角度可以接納。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轄下的海洋資源存護委員會，與廣東有關當局緊密合作。

50. 黃容根議員表示，禽畜業希望政府以收地等方式提供土地，供他們經營大型禽畜飼養場，得以在場內裝置禽畜廢物處理設施。黃容根議員認為，該建議既可促進禽畜業發展，亦可減少禽畜廢物造成的污染。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對禽畜廢物訂有嚴格管制，她促請業界通力合作，遵行該等規定。她表示，當局會從本港土地用途及禽畜業的未來發展的廣義層面，考慮黃容根議員的建議。

51.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0日